

中国公证协会简报

第 7 期

中国公协办公室编

2016 年 5 月 23 日

2016 年地方公证工作要点摘编

(二)

编者按：据统计，全国各地公证协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重心，按照司法部和中国公协的总体部署，均已下发了本地区 2016 年公证工作要点，在推进公证工作改革、拓展业务领域、提高工作质量、加强信息化建设、提升队伍素质、加大宣传力度等方面制定了有效措施。为加强地方公证协会工作交流，推进公证事业发展，本期简报将摘登部分地方公证工作和协会工作要点，以供参考。

内蒙古

——加强工作指导，围绕大局提供公证服务

★引导公证机构发挥专业优势，为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实施提供法律服务，要积极拓展和做好涉及扩大内需、产业结构调整、金融信贷、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进步创新、节能减排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公证事项；为供给侧改革提供法律服务，要主动在化解产能过剩、帮助企业降低成本、化解房地产库存、扩大有效供给、防范金融风险等领域发挥公证法律服务的作用。

★引导公证机构更加重视服务民生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继续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司法厅公证工作十项便民措施，认真办好遗嘱、继承、婚姻财产等民事公证业务。充分发挥旗县公证机构在服务“三农”、“三牧”工作中的优势和作用，积极为“十个全覆盖”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城镇棚户区危房改造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，不断扩大公证法律服务的覆盖面。

★引导公证机构进一步发挥服务和谐社会建设的作用，围绕涉及群众利益的就医、就学、就业、房屋拆迁、企业改制、土地征用等热点难点问题，严格依法提供服务，积极防范和化解纠纷，为保持社会大局的稳定服务。

——加强公证管理和服务保障，强化监督指导

加强公证队伍违法违规行为查处。规范查处程序，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公证机构和公证员。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公证员，终身禁止从事公证职业。

——深化公证改革，推动公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

统筹城乡公证法律服务资源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着力解决偏远、欠发达旗县（市、区）公证员不足问题。积极采取对口帮扶、派驻志愿者、调整公证机构执业区域等措施，解决部分地区公证处缺员问题。

——加强公证队伍建设，提高队伍综合素质

指导符合条件的公证机构建立党组织，自治区公证协会和各盟市公证协会要积极筹建和成立党组织，发挥行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。采取开展警示教育等方式加强教育引导，进一步加强公证队伍思想政治建设、职业道德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。

山东省

——解放思想、更新观念，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

★转变发展理念。围绕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，深入开展以“树立公证法律服务”为主题的解放思想大讨论，从全国层面审视自身工作，对标找差，开阔思路，使公证法律服务成为全省公证行业共识，形成公证机构想发展、求发展、攀高比强、竞相发展的良好势头，推动小处做大，大处做强，强处更优。10月份，举办全省公证发展现场观摩会，交流学习经验，明确发展方向。

★强化业务发展考核。建立省市两级业务发展季度通报制度，省公证协会对全省公证机构办证总件数、收费以及公证员人均办证、人均收费进行总体排名，下发各市。

★鼓励和支持公证机构依托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以及互联网、手机客户端预约办证等方式，努力打造城镇半小时、农村一小时公证法律服务圈。

——积极谋划、大胆探索，推动公证工作改革创新

全面推行执业区域合并。在济南、淄博、潍坊等三个市开展以市辖区（含县、县级市）合并作为一个执业区域试点工作基础上，继续在全省扩大试点范围，打破执业区域限制，共享业务资源，激发公证活力。

——突出重点、强化规范，提升公证管理层次

★开展“管理规范年”活动。依据《公证法》和司法部有关行政规章，以加强公证质量保障、增强公证社会公信力为重点，推动公证行业管理、业务以及服务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。研究制定《公证处管理规范汇编》，对公证机构人员管理、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收入分配、资产管理、年度考核、责任追究等细化规范，切实提高公证机构自我约束和管理能力。推广山东公证视觉标识系统，对公证机构办公用房面积、功能区间设置、办公设备、办公环境等进行统一规范，提升公证行业整体形象。

★帮扶欠发达公证处。各市综合考量本市公证处情况，确定1—2个欠发达公证处，采取一对一、多对一的帮扶方式，通过现场指导、交流任职、外出参观等途径，切实帮助弱处改变落后面貌，促进全省公证行业平衡发展。

河南省

——全面拓展和深化公证业务，努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

★发挥公证预防在前的优势，认真做好公民人身关系、财产关系、家庭关系等传统领域公证，积极开展摇号排位、彩票发行、保障房分配等热点领域公证，有效拓展土地承包、企业改制、土地征用、房屋拆迁、医疗赔偿等矛盾多发领域公证，不断延展公证工作触角。

★围绕深化金融体制改革，保障社会资金有序融通，为民间资本融通的规范透明、有序发展提供有保障的公证法律服务。

★推动建立公证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机制，积极为政府重大建设、重大项目、重大环境规划评价等决策提供法律建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为实现良好生态环境提供法律保障。

——加强公证工作的法制化、规范化管理

★继续坚持把提升公证质量作为公证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。严格落实公证质量检查制度，健全多层次网格化公证质量监管体系，有针对性地加强公证执业监督。坚持对公证质量事故“零容忍”。多管齐下，开展全省公证质量检查，强化风险控制，找出公证质量的薄弱环节，注重公证质量检查结果的运用，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，督促整改，追踪问效，切实将我省公证行业的整体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。

★通过河南省司法厅门户网站搭建公证执业公信平台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向全社会发布

年度执业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名单；公证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准则；河南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。

云南省

——构建公证法律服务体系

★依托司法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、调委会等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公证便民服务体系。2016年省厅将选择一个民族自治州、一个设区的市开展试点工作。

★依托全省23个公证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站，研究覆盖全省县（市、区）公证公益法律服务的具体措施。探索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建立公证工作联系制度，出台《关于推进公证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。

——进一步推进对口帮扶工作

按照“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、精准扶贫”的要求，认真谋划我省公证行业“十三五”期间对口帮扶工作，实施精准帮扶方略，因地因处因人施策，加大投入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对口帮扶措施，制定出台《云南省公证行业开展第二轮对口帮扶工作的安排意见》。以2020年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，实现全省公证机构办公条件优越、执业规范、公证员综合服务能力大幅提升。深化对口帮扶工作，积极探索公证机构托管、巡回办证、设立分支机构等措施，推动公证法律服务工作均衡发展和资源有效配置。

——推进规范化、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工作

以规范化和标准化工作为引领，加强公证信用体系建

设，健全公证质量管理体系，建立公证诚信档案。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，完成“云南公证网”一期工程建设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来支撑公证管理手段和方式，将公证机构主要管理内容和公证业务基本环节等纳入信息管理平台。

公证协会工作要点

安徽省

★围绕省委省政府“调结构、转方式、促开放”升级行动计划，配合省厅制订公证服务金融改革创新、非公企业发展、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意见。

★继续完善公证标准化项目体系，出台提存事务、保管事务两个指导意见，根据实际对民间借贷、公证核实、自然人身份审查等指导意见进行修订。

★深入推进公证信息化深度应用，完成公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，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部署实施；完善电子签章、诚信系统、资源数据等功能模块，实现电子签名、指纹采集、人脸识别、电子签章等便捷操作。

福建省

★继续办好全省执业公证员培训、公证员任职前培训和公证员涉外培训等各类培训，同时把公证处主任和公证管理干部作为重点培训对象；在进一步发挥本省公证员培训基地作用的同时，还以联办、委培、实习交流等形式，选送骨干和管理干部参加各级各类培训，交流学习，拓宽

视野。

★继续推进行业行风建设和公证窗口规范化建设，组织行风监督员开展包括明察暗访等形式多样的活动，加强行风检查监督；根据《福建省公证机构形象导视识别系统手册》，各公证机构要继续统一服务标识，统一办公场所功能布局，规范执业着装、文明礼仪，年内争取基本完成省公证协会关于窗口标识的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提升窗口规范化建设水平，优化公证法律服务环境。

★建设好业内两个学习教育平台，新版公证网开辟公证员交流论坛，在功能上既要满足行业管理、业务办证的需求，又为今后信息化发展预留空间，精心打造融思想性、知识性、实用性为一体的行业门户网站，努力为会员和当事人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；复办《福建公证》刊物，由相关公证机构轮流主办，不定期发行。

广东省

★设立公证理论研究委员会、民事公证业务指导委员会、经济金融公证业务指导委员会、知识产权保护公证业务指导委员会，信息化建设委员会、公证复查投诉处理委员会、惩戒工作委员会、维护公证员依法执业权益委员会、对外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、培训教育工作委员会、文体工作委员会等11个专业、工作委员会，明确各委员会的职责。

★协会在设立对外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的基础上，组建全省宣传信息员队伍，明确公证宣传工作的重点内容，创

新公证宣传工作的方式、方法，探索与高校法学研究和法学教学人员的合作，通过举办公证法律讲座和理论研讨会、委托进行专题调研等形式，使我省的公证理论研究和公证宣传工作取得更为显著的效果。

★进一步加强与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沟通，认真抓好《粤港两地公证行业合作协议》各项工作的落实，建立常态性的交流机制；进一步加强与澳门公证同行的联系，充分发挥公证在便利两地民商事交往中的桥梁纽带作用，推动《粤澳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具体落实；进一步加强与台湾海基会及台湾地区公证同行的交流，认真探讨如何更好地落实《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》，促进两岸民众的经贸往来。

甘肃省

★加强教育培训，认真落实三级培训制度，省公协通过集中办班培训、委托培训、岗位代培等形式，邀请省内外、业内外专家、学者、领导为培训班授课，重点做好对2010年（不包含2010年）以前执业的公证员、新任职人员、拟一般任职人员和涉外公证业务，以及公证信息化建设的培训，确保全省公证员年度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10小时。各市州联络组（协会）也要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，确保本地公证员年度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10小时。各公证机构结合业务发展和办证情况开展岗位培训，公证人员不足3人（不包括3人）的公证机构，由市州联络

组负责协调监督落实岗位培训要求，确保各机构公证员年度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。通过三级培训，保证公证员年培训至少达到 40 小时。

★加强宣传，按照中国公协要求，在全省公证机构全面推广使用统一的公证宣传版，进一步强化阵地宣传效果，有效提升公证机构执业为民良好形象。

送：赵大程副部长，郝赤勇名誉会长。

驻部纪检组、办公厅、政治部、律公司、机关党委。

发：各省（区、市）公证协会。

中国公协常务理事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各部（室）、社、中心。

（共印 90 份，存档 2 份。）

中国公证协会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23 日印发
